

项目类别： 消费协作



独山县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 (2023 年度) 实 施 方 案

项目名称： 独山县 2023 年度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

实施单位：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

监管单位： 独山县乡村振兴局 (生态移民局)

编制时间： 二零二三年三月

目 录

一、项目概要	3
二、编制依据	3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	3
四、项目主要内容、资金概算	5
五、项目效益分析	7
六、利益联结机制	9
七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	9
八、项目组织管理	9
九、调度、检查、验收	11

独山县 2023 年度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 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要

1. 项目名称：独山县 2023 年度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
2. 项目性质：新建
3. 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：申请 2023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。
4. 项目建设年限：2023 年 4 月—2023 年 11 月。
5. 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：
项目实施单位：独山县农业农村局
负责人：张少伟 电话：0854-3222620
项目实施单位联系人：陈志勇 电话：0854-3222620
项目主管部门（监管单位）：独山县乡村振兴局（生态移民局）

负责人：张德兰 电话：0854—3226100

项目技术依托部门：独山县农业农村局

负责人：张少伟 电话：0854-3222620

二、编制依据

1. 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指示；
2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

3.《关于印发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黔乡振发〔2021〕3号)

4.《黔南州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项目的指导意见》

5.《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黔南乡振通〔2021〕15号)。

6.《独山县乡村振兴局(生态移民局) 独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独山县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独乡振〔2021〕12号)。

7.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建设的可行性：农产品销售好坏关系群众是否受益。一方面，农民群众关心怎么把手中的农产品卖出去、卖个好价钱，另一方面，城镇居民渴望买到新鲜、优质的农产品。此项目以50万元项目资金为驱动，以推动主导产业为抓手，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目的，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重点支持县内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发展，方式简单，实用性强，操作规范，带动农民增收效果好。

2.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随着农业产业化发展越来越成熟，龙头企业作为农业发展的火车头，农产品卖得好不好直

接影响各个农业产业稳定发展。通过对销售独山农产品做出一定贡献的企业进行奖补，能有效提高农业企业生产销售的积极性，促进更多的本地农产品外销，带动更多农户增收。

3. 项目建设意义：此项目实施，一是认可 2022 年企业对独山县本地农产品销售做出的突出贡献，二是鼓励企业在 2023 年开新局，带更多独山农产品走出去，让更多农户稳定增收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资金概算

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 2023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，地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；整合部门涉农资金 0 万元；其他资金 0 万元。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本地农产品销售做出突出贡献企业给予奖补。

（一）生猪产业

销售额 2 亿元以上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 1000 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。

（二）其他农业产业

(1) 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 50 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补。(2) 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 100 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补。(3) 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 200 户以上稳定持续

增收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4万元奖补。已获得独山县2022年特色产业种植奖补项目补助的经营主体本项目不再进行补助。

经营主体数量根据申报实际,县评审会讨论决定。

实施原则及要求

1. 本项目资金总额50万元,申报主体为县内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以生产效益、带动效果为主要评审指标,优先支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入驻832平台企业、与广州项目合作的企业、获县级以上表彰的经营主体、省州示范创建经营主体,从申报主体里面择优奖补。项目申报主体对本地农产品销售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,建立效果明显、操作严谨、可追溯的带贫机制,确保建档立卡农户利益。

2. 以上奖励生产、销售额、采购量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3. 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对公账号及各行业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;

4. 申报主体须提供(1)收购佐证。2022年收购独山农产品的台账、合同、票据、图片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。(2)销售佐证。2022年销售台账、合同、发票(票据)、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、图片等相关材料,收货方证件及联系方式;生猪为能证明其出栏量的相关材料、图片。(3)带动佐证材

料。2022 年与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利益联结佐证（土地流转合同及付款凭证、务工工资清册及工资发放佐证、项目分红合同及分红凭证等）、相关台账、图片等相关依据。

各申报主体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纸质、封面、目录、材料堆放顺序装订（纸质版 1 式 2 份附电子扫描件 1 份，散装电子版 1 份）。

实施程序

1. 此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各镇（街道）下发申报通知，各镇（街道）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2）、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佐证（2022 年土地流转及付款清单、2022 年务工清册及工资佐证、2022 年项目分红名单及付款佐证），提交相关材料到镇农业服务中心；

2. 镇农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初审，通过后予以公示（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）；

3. 镇级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行文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4.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镇级上报材料予以审定，通过后予以公示（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）。

5. 县级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。

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

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，层层落实，根据方案要求标准指导镇级组织企业申报，镇级做好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把好时间节点。各镇（街道）于本方案印发后及时组织实施，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书、推荐表、公示材料及行文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严格评审标准。按照《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南乡振通〔2021〕15号）和本方案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调度、督查、评审等工作。

五、项目效益分析

1. 社会效益。独山县2023年度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实施，一是2022年企业对独山县本地农产品销售做出突出贡献的认可，二是鼓励企业在2023年开新局，带更多独山农产品走出去，带动更多农户稳定增收。

2. 经济效益。独山县内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，2022年销售本地农产品，销售额50万元以上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50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，给予奖补。奖补企业累计销售额达5亿元以上，带动低收入人群或建档立卡脱贫户4000户以上。

3. 生态效益。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助推我县农业产业的发展，特别是生态农业产业的发展，有利于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化栽培模式，产出优质农产品，降低农药化肥的

使用量，对保护和改善我县的生态环境有积极作用。

六、利益联结机制

奖补企业与建档立卡户有订单种植、土地流转、就业务工、项目分红等利益联结，带动建档立卡脱贫稳定增收。带动务工 1000 人以上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1. 2023 年 3 月 项目申报建议书和实施方案报批。
2. 2023 年 4 月—10 月 组织项目实施，并完成报账。
3. 2023 年 11 月 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八、项目组织管理

1、项目组织管理

为了保障项目有序实施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、实施小组。

领导小组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管理，负责项目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确保项目落到实处。

组 长：张少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志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李小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胡高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刘学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陈 伟 县种植业中心主任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分管领导

实施小组：为确保 2023 年广州协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，

独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志勇

副组长：陈 伟 李 极

成 员：杨永健 李兴龙 王青钦 王大文

吴鲁艳 陆忠权 曾传光 罗江红

张业黔 肖家林 石显梅 胡 敏

2. 项目资金管理。资金具体使用严格按照《贵州省乡村振兴局贵州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乡振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南乡振通〔2021〕1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严格报账程序，专人负责，专人管理，封闭运行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专款专用。

3. 规范档案管理。认真做好项目材料归档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从项目申报、实施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确保项目材料规范、齐全。主动接受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。

4. 加强监督检查。一是组织好项目公示，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；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。保证如期完成项目实施任务，加强项目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。

九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绩效指标

项目主要设立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三级指标为奖补经营主体个数、奖补经营主体带动就业数、销售产品合格率、建设期限、财政资金投入、奖补经营主体农产品销售额、带动就业人均增收、农产品销售能力、奖补经营主体满意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项目以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重点支持县内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生产发展为总目标，将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进行梳理并进行量化。

独山县 2023 年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				
项目名称		独山县 2023 年农业产业消费协作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少伟 0854-3222620
主管部门		独山县乡村振兴局（生态移民局）		实施单位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
		其他资金		
总	年度目标			

体 目 标	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重点支持县内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生产发展，对本地农产品 2022 年销售做出突出贡献，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，带动建档立卡户 50 户以上稳定持续增收的企业给予奖补。优先支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入驻 832 平台企业、与广州项目合作的企业、获县级以上表彰的经营主体、省州示范创建经营主体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经营主体	≥12 个
			奖补经营主体带动就业	≥1000 人
		质量指标	销售产品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4 月 1 日
			项目结束时间	11 月 30 日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	≤5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奖补经营主体农产品销售额	≥40000 万元
			带动就业人均增收	≥2700 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产品销售能力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奖补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5%

十、调度、检查、验收

项目由项目领导小组统一调度，坚持每月一调度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。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督导，对不按要求和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实施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后报请乡村振兴局组织县级验收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特色产业种植奖补经营主体名单
2. 申报书样式及装订要求
3. 独山县 2023 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（消费协作）
项目推荐表